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归属53.20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8万股(调整后)。

由于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938万股(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43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其中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25%;换电团队层面营业收入未达到触发值,换电团队归属比例为0%。因此,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439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177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3.206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206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535.6929万股的1.58%。其中,首次授予222.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535.6929万股的1.2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8%;预留5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535.6929万股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2.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04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满足公司和换电团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不含换电团队特定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营业收入值(A) | |
|---|---|---|---|
| | | 触发值(Am) | 目标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公司营业收入值(A) | A≧An | X=100% |
| | Am≦A〈An | X=A/An*100% |
| | A〈Am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营业收入值(A) | |
|---|---|---|---|
| | | 触发值(Am) | 目标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公司营业收入值(A) | A≧An | X=100% |
| | Am≦A〈An | X=A/An*100% |
| | A〈Am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除换电团队外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换电团队层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换电团队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换电团队特定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换电团队层面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换电业务营业收入值(B) | |
|---|---|---|---|
| | | 触发值(Bm) | 目标值(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换电团队层面归属比例(Y) |
|---|---|---|
| 换电业务营业收入值(B) | B≧Bn | Y=100% |
| | Bm≦B〈Bn | Y=B/Bn*100% |
| | B〈Bm | Y=0 |

注:上述“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以年报公布的“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换电团队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换电团队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换电业务营业收入值(B) | |
|---|---|---|---|
| | | 触发值(Bm) | 目标值(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目标值的70%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目标值的70%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换电团队层面归属比例(Y) |
|---|---|---|
| 换电业务营业收入值(B) | B≧Bn | Y=100% |
| | Bm≦B〈Bn | Y=B/Bn*100% |
| | B〈Bm | Y=0 |

注:上述“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以年报公布的“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为准。

若换电团队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换电团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50% | 0% | 0% |

公司整体激励对象(不含换电团队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换电团队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换电团队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2.2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万股)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年11月10日 | 12.34元/股 | 222.25 | 104 | 54.6 |
| 2023年9月20日 | 12.34元/股 | 50.966 | 14 | 3.634 |

注:预留未授予的3.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3.206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满足公司和换电团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1.公司层面<br>(1)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目标值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触发值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br>(2)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除换电团队外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br>2.换电团队层面<br>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换电团队目标值为2022年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触发值为2022年换电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br>(2)若换电团队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换电团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43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达到公司层面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为95.25%。<br>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未达到换电团队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换电团队归属比例为0%。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考核评级<br>A<br>B+<br>B<br>C<br>D<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r>100%<br>100%<br>50%<br>0%<br>0%<br>公司整体激励对象(不含换电团队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r>换电团队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换电团队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62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归属53.20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063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8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10日。

(二)归属数量:53.2063万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66人。

(四)授予价格:12.3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 可归属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谢新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28,000 | 10,668 | 38.10% |
| 小计 | | | 28,000 | 10,668 | 38.1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 | 1,397,200 | 521,395 | 37.32% |
| 小计 | | | 1,397,200 | 521,395 | 37.32% |
| 总计(66人) | | | 1,425,200 | 532,063 | 37.33%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3.2063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1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8万股(调整后)。

由于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938万股(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43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其中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25%;换电团队层面营业收入未达到触发值,换电团队归属比例为0%。因此,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439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177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58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董事长肖自然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自然女士已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三)过去12个月内肖自然女士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肖自然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本次说明会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召开,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上游来水量较好,发电量较同期增加致发电利润增加;2.融资利率下降致利息费用减少;3.项目工程收入增加致利润增加。谢谢!

问题2.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情况?

答: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光伏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设高质量项目,持续探索优质客户的综合能源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和运营能力。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2023年1-9月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量857.78万KWH。谢谢!

问题3.2020年成立的子公司成都爱众云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是哪些?能否详细说说?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爱众云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客户数据商业增值服务挖掘等。

问题4.目前公司除了水力发电、电力销售、自来水销售、燃气销售,贵公司在数字经济以及算力有布局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坚持做大做强水电气核心业务、跨越发展新兴成长业务、前瞻布局战略投资业务,强化科技投入,推动智慧运营,促进提档升级。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92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其于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3043号);于11月29日收到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一、因其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丰进行立案。

赵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立案系针对赵丰先生涉及上述事项进行的专项调查,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赵丰先生被立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4 号主要内容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2017年、2018年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2019年、2020年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决定: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3.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3/11/1 | 47,082.09 | 0.9年期 |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3/11/1 | 3,142.51 | 0.9年期 |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9 | 10,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3/11/20 | 25,000.00 | 3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27 | 20,000.00 | 1.05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05,224.60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1 | 20,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 2023/11/30 | 5,000.00 | 0.5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25,000.00 | |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69.7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61.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08.27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5.3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8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